

旅遊與款待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旅遊與款待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技巧等的要求。

評估目標

旅遊與款待科所評核的學習目標如下：

- 了解旅遊及款待業中各個互相緊扣環節的架構和性質；
- 認識旅遊及款待業對東道國/旅遊目的地和全球經濟的相對重要性；
- 了解旅遊及款待業的議題，分析影響旅遊與款待服務供求的主要因素；
- 評估哪些可持續發展的旅遊策略，可以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減少負面影響及增加其正面影響；
- 體會旅客和旅遊/款待從業員以符合道德標準的態度來履行責任的重要性；
- 在充滿動力的旅遊及款待業環境裡，能有效地運用資訊科技、溝通、解決問題和批判性思考等能力；
- 展示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的基本原則及技能。

評估模式

本科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各部分的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甲部：選擇題 乙部：資料回應題	43%	1¼ 小時
	卷二	論述題	57%	1¾ 小時

公開考試

筆試佔整科總分 100%，包括兩分試卷。兩分試卷的問題均涵蓋課程的必修部分。

試卷一 佔總分 43%，考試時間為 1¼ 小時。本試卷包括甲部的多項選擇題和乙部的資料回應題，考生須回答兩部分的問題。作答時間建議如下：甲部宜用 45 分鐘，乙部宜用 30 分鐘。

試卷二 佔總分 57%，考試時間為 1¾ 小時，本卷設 5 題論述題；考生須選答其中 3 題。

校本評核

校本評核將於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施行。旅遊與款待科的校本評核，佔整科總分 30%。考生須於中五和中六完成以下兩個部分，包括：(a) 作業研習和 (b) 課業。

- (a) **作業研習 (20%)** 要求考生在選修部分選取一個課題進行詳細探究。考生可計劃及舉辦一項與旅遊及款待業相關的活動(例如在校內以一個攤位來展示有關宣傳旅遊及款待業實行公平貿易的設計);或提交一項以旅遊及款待業為主題的產品(例如一本南美洲環保旅遊目的地的資料小冊子)。而研習課題及其特定要求和研習模式將提供給考生參考。評核重點有以下三方面：
(i) 資料蒐集；(ii) 口頭匯報；(iii) 成果展示。
- (b) **課業 (10%)** 由校內科任教師審定課題，形式可以是單張/海報、考察活動報告或時事評論等。每一位考生須在中五時呈交兩份課業，課業按必修部分課題進行，並以指定的不同課業形式完成。

本科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及 2013	學校毋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公開考試佔全科成績 100%。
從 2014 年開始	所有學校均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佔全科成績 30%。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旅遊與款待科校本評核手冊(試行版)內。於過渡期內，本科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相關的校本評核活動，作為教與學及校內評估部分。考評局在過渡期內將收集教師意見，並於校本評核正式實施時公布手冊的定稿。